淡江時報 第 1063 期

**正視音樂著作法規 課外組邀律師宣導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王怡雯淡水校園報導】3月28日晚間7時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主辦、吉他社協辦音樂著作權宣導講座「社團不可不知的音樂著作權」在Q409開講，活動邀請到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劉承慶說明社團成發、公開性演奏活動使用音樂著作權、版權申請及相關注意事項，吸引近60位師生前來聆聽。
  
課外組組員劉豐齊說：「校內社團多元且活動內容豐富，多數場合都需要播放影音，為協助經營社團的同學釐清音樂著作權知識，所以這次講座與智慧財產局合作，由保護著作財產權服務團的合作律師來校為大家解惑，希望能讓同學們在處理相關社務能更加清楚、完善。」
  
劉承慶首先針對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兩者涵義進行解釋，一是音樂著作包含曲譜和歌詞，同學倘若在個人社群網路貼文中，隨意張貼他人文案或歌詞等，就有構成侵權嫌疑；二是錄音著作包含音樂、演講及上課內容等語文著作。他補充，純大自然聲音之側錄不算侵權，但錄影或網路直播時，更要注意是否有側錄到他人影音作品，盡量不要任意公開張貼在網路上。
  
講座中亦以問答方式進行互動教學，劉承慶更說明影音同步化後的重製作品，會依據影片的使用方式而決定牽涉著作權的程度，其中包含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行為。他以知名Youtuber谷阿莫影片爭議為例，指出事件牽涉到公開傳輸，並提醒同學製作影音作品時，須注意法律條文規定的合理使用範圍、註明引用出處及使用比例等。
  
最後，劉承慶建議，任何公開演出著作的行為前，記得先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MUST網站等提出申請及查詢相關規範，才不會有構成侵權的疑慮。電機三魏聿佑說：「自己平常有剪輯音樂相關作品的興趣，透過講座讓我更加了解著作權的相關法律知識，相當受用。」



